**贵定泊客智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债权申报编号 |  |
|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  **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3、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选择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种法律效力；  5、**管理人根据申报人提供的地址送达相关文书，自邮件到达之日或发送电子文件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果申报人拒收，或提供的地址不确切、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确认送达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 | |
| 2、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1）短信接收号码：  （2）QQ号码：  （3）电子邮件地址：  （4）传真接收号码： | | |
| 申报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同意管理人经过手机短信、QQ、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向我送达相关文书。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在破产程序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    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 管理人工作人员签名 |  | | |

**注：本样式仅供贵定泊客智慧交通投资有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使用。**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一、填表须知

1、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申报人阅读有困难的，管理人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2、本表中申报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申报人自己或者申报人的代理人填写；申报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管理人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经申报人确认后签名或捺印。

3、申报人的电话号码应当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

4、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或者申报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

二、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电子送达到达申报人特定系统的日期,即管理人发送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申报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管理人发送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申报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三、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申报人拒绝提供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五、送达地址的推定

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六、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申报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申报人本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